附件1

重庆市参保单位缓缴社会保险费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 单位社保编号： |
| 单位社会信用代码 |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所属行业 |  | 单位规模 | □大型企业 □中小微型企业 □社会组织 |
| 经营情况 | 2022年1月至 年 月，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出现累计亏损。 |
| 申请缓缴单位缴费部分费款所属期 |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2022年 月至2022年 月 |
| 2.工伤保险 | □2022年 月至 年 月 |
| 3.失业保险 | □2022年 月至 年 月 |
| 单位承诺 | 本单位承诺：我单位符合享受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上述申报信息真实有效，对失真失信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本单位已清楚知晓若因承诺失真失信导致不符合享受条件的，将被追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并按规定加收滞纳金。 |
|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人力社保部门意见：（签章） 年 月 日  | 发展改革部门意见：（签章） 年 月 日  |
| 财政部门意见：（签章） 年 月 日  | 税务部门意见：（签章） 年 月 日  |

说明：

1．缓缴期间，参保单位应按时足额代扣代缴职工个人应缴纳部分社会保险费。

2．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社会工作，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文化艺术业，体育，娱乐业17个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其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2022年12月，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至2023年3月。

3．生产经营出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其养老、失业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2022年12月，工伤保险费缓缴暂实施至2022年8月。

4．参保单位原则上应在缓缴期满后1个月内补齐缓缴的社会保险费。